

湛河区人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工作部署，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人社主责主业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围绕中心工作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紧扣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等核心职能，全年通过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80 余条。重点包括：

1. 就业创业方面：公开就业政策、招聘活动信息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、就业补贴申领公示等。

2. 社会保障方面：发布社会保险参保、待遇调整政策、基金运行情况、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。

3. 人事人才方面：依法依规做好职称评审、人才项目申报等信息的发布工作。

4. 劳动关系方面：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信息。

5. 政策解读方面：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与引导。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综合运用文字解读、视频图文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全年发布政策解读视频 2 个、文字解读 4 篇。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进行回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我局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持续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，不断规范办理流程，确保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完善信息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发布前保密审查与内容审核。加强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与动态更新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权威、规范、易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优化栏目设置。规范运营人社局部分专栏，合理发布人社政务信息。在区人社服务大厅设立实体查阅点，提供纸质文本与咨询指引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公开网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与内部考核。组织专题培训，提升人员业务能力。公开监督电话与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- 1.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深化：部分政策解读过于浅显，对政策背景、核心条款、受益点的深度阐释不足，解读形式有待丰富，通俗性、针对性有待提升。
- 2.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加强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颗粒度不足，面向老年人、新业态从业者等特定群体的个性化、精细化服务信息供给不够。
- 3.公众参与渠道有待拓展：政民互动形式相对传统，运用新媒体开展沉浸式、体验式政策宣传和意见征集的创新实践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- 1.提升解读实效：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，采用“解读手册+问答清单+案例分析+视频动画”等立体化解读方式，用群众语言讲清政策，确保“听得懂、用得上”。
- 2.深化精准公开：聚焦高频服务事项和特定群体需求，开展“政策找人”、“政策找企业”精准推送服务，深化就业、社保等领域执行效果的深度信息公开。
- 3.拓宽参与渠道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，探索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、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等活动，利用新媒体平台增强互动体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